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撤回派付末期股息的建議

本公告由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撤回派付末期股息的建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其今日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決議，撤回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就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作出的建議。因此，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撤回有關宣派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的建議。

於作出以上決定時，董事會已考慮本集團的營運、財務狀況及短期資本需求，以及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時間延長及其對石油和天然氣行業及全球經濟整體的延伸影響的不確定因素。出於預防及面對市況波動之考慮，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保留財務資源用作現金管理及業務營運為長宜之計。

* 僅供識別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除上述建議變動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的公告均維持不變。由於撤回宣派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的建議，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及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袁鵬斌先生及楊慶理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